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2F條，嘀嗒出行(「本公司」)被視為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原因為：(a)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導致有關不足情況構成上市規則第13.32F條所界定的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及(b)倘本公司未能在上市規則第13.32G(3)條規定的期限內(即2028年2月20日或之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聯交所將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



Dida Inc.

嘀嗒出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59)

公眾持股量狀況之月度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及2026年9月9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現時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11.26%，仍低於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由於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低於15%，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市值低於500,000,000港元，本公司存在上市規則第13.32F條所界定的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

有關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更新

如該等公告中所披露，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於最早可行時間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

本公司持續考慮恢復其公眾持股量的措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措施並無重大進展。本公司目前預期於2027年5月底前恢復其公眾持股量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

只要本公司仍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披露要求，並避免採取任何可能進一步降低其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行動，惟本公司能證明存在特殊情況則作別論。

承董事會命
嗒嗒出行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曉波

香港，2026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曉波先生及閆焱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建中先生及李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褚榮偉先生、嚴彰先生及居慧珺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